

证券代码：600165

股票简称：新日恒力

编号：临 2022-036

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做出修订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修订事项	修订前	修订后
公司章程	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提名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。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，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	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提名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战略委员会。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，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除上述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。上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七月二日